

#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7〕57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7年6月21日

# 齐鲁工业大学

## 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 务，保证培养质量，依法维护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的通知》（教港澳台〔2016〕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经审核批准入读或正式录取进入学校的港澳台学生其招收和培养工作均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学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当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 务港澳台学生。

**第四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统筹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定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规章；

(二) 指导和监督学校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举办相关招收港澳台学生考试；

(三) 统筹涉及港澳台学生相关事务。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其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内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

(二) 监督、评估本部门(单位)内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

(三) 协调本部门(单位)所辖职责内港澳台学生其他相关事务。

## 第二章 招 生

**第六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港澳台学生招生工作，纪委监察处监督全过程，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港澳台全日制本科生招生工作，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同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港澳台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同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其它港澳台学生招生工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实施。

学校可以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根据自身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数量或比例，并将招生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条** 学校积极参加教育部设立的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组织的联合招生宣传工作，同时主动开展港澳台学生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公开本校招生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九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同等高校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第十条** 对未达到本科录取条件但经过一定阶段培养可以达到入学要求的港澳台学生，学校可以按相关要求招收为预科生。预科生学习满一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可转为本科生。

学校招收预科生的条件和标准，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可自行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十一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所在试读学校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培 养

**第十二条** 学校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三条** 学校对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由学校各部门（单位）归口管理。

（一）港澳台短期学生，指在我校不攻读学位的港澳台学生，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参照留学生管理办法实施教学与管理。

（二）港澳台全日制本科学生，由教务处按照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管理办法实施教学与管理。

(三) 港澳台全日制研究生，由研究生处按照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办法实施教学与管理。

**第十四条** 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

(一) 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二) 可为港澳台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

(三) 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

(四) 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奖助学金制度。

奖助学金归口管理与评定部门应把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纳入统一的评定体系，执行统一标准。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由国家、地方政府、高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依法设立面向港澳台学生的专项奖学金和助学金工作。

####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完善港澳台学生校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服务纳入本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港

澳台学生辅导员岗位，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

学生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归口管理港澳台短期学生，学生工作处归口管理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违反者，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等同处理。

**第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应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公开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必要生活服务。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学校建立健全港澳台学生校内外居住管理制度，按

照有关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学校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做好港澳台校友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制定并完善本校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对在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部门（单位）或个人，纪委监察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或个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遵循趋同标准对待管理原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学校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与上级文件规定相悖时，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